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锋等三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陈利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诸暨市万强机械厂(以下简称“诸暨万强”)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的加工销售，其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含控股子、孙公司)拟新增2013年度与诸暨万强的关联采购金额2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预计2013年度公司向诸暨万强关联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诸暨万强预计关联采购金额1050万元。2013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变化，公司与诸暨万强2013年的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

2、公司201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孙公司)新增2013年度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简称“诸暨万强”)的关联采购金额2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预计2013年度公司向诸暨万强关联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只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年原预计金额	2013年预计增加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1,050万元	20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铸件配件	诸暨万强	--	100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诸暨市店口镇金湖社区(小山坞自然村陶家坞1号)

成立时间:2002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袁陈炳,股权比例100%

2、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诸暨万强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行为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

公司与诸暨万强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7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88,750,3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88,742,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1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750,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需逐项审议)

2.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745,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孟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11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权益调整中股东让渡股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锌业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葫芦岛中院已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刊登的2013-111号公告)。

2013年12月20日,葫芦岛中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办理了股东让渡股本划转工作。根据实际的划转结果,锌业股份管理人通过股东让渡股票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110,638,367股,占总股本的9.97%。

让渡的股票由锌业股份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锌业股份的经营能力。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锌业股份管理人特开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处置股东让渡的股票。锌业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

锌业股份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让渡的股份期间,锌业股份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11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公开竞价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股东让渡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0日,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竞价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股东让渡股票事宜的通知》,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转增股票及股东让渡股票处置结果

2013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公开竞价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东让渡股票的通知。根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出售41,074.93万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东让渡的股票(以下简称"转增及让渡股票"),详见2013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的2013-113号公告。

根据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公告的程序及条件,截至2013年12月19日,共有4名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了申购申请,申购股票总数为20,537.6万股,未超过拟处置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管理人将继续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全部41,074.93万股转增及让渡股票进行处置。

二、继续处置转增及让渡股票的程序和条件

管理人继续处置转增及让渡股票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一)出售原则

本次公开竞价出售转增及让渡股票采取价格优先原则。

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中,报价高者优先于报价低者成交。两个以上投资者报价相同且转增及让渡股票总数不足其申购总数时，管理人将根据该等投资者申购的数量按比例分配转增及让渡股票。

如完全按比例分配,可能导致投资者受让股票数量不能为整数股,则管理人有权对任一投资者最终受让的股份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申购程序及条件

拟竞买转增及让渡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以下程序及条件进行申购:

1. 缴纳保证金

投资者应于2013年12月27日下午16:00时前，根据其拟申购的股票数量和申购价格,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证金金额为其所申购转增及让渡股票价值(即不得低于申购股票价格乘以申购股票数量所得之积)。

管理人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账户号码:205010120190014182

2.提交申购文件

投资者应于2013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11:00时之间，通过专人递交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下列文件:

(1)申购单(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填写并提交申购单，写明申购转增及让渡股票的具体数量及价格。每一投资者申购股数应为5,134.4万股的整数倍,最低不得少于5,134.4万股,最多不得超过41,074.93万股;申购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2.5元。

(2)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如银行转账单等)

(3)承诺书(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

(4)其他相关文件

投资者为公司等法人的,需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投资者为公司等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提交文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如委托他人提交文件,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文件审核及回执发放

投资者提交的文件经审核无误后,视为有效申购,由管理人签收并出具回执。投资者提交文件的日期以管理人签收日期为准。

投资者未全额缴纳保证金,或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内容或格式不符合管理人要求,或是投资者申购数量或申购价格不符合本公告规定,视为无效申购,管理人有权拒绝签收投资者提交的任何文件。

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以专人递交以外方式提交的任何文件及资料。

(三)成交确认

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原则及条件,于201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时前,确认最终成交的投资者及其成交数量和成交价格,并向投资者发出《成交确认书》。投资者应于2013年12月28日下午16:00时前至管理人处领取《成交确认书》。管理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后,即视为向相应投资者出售转增及让渡股票的交易已经成立,相应投资者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对于最终成交的投资者,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中与其受让转增及让渡股票价值相应的部分将自动转为成交价款,管理人不再退回。

如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的转增及让渡股票总数,与本公告描述的转增及让渡股票总数存在差异,则管理人有权对任一投资者最终成交的转增及让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具体差异情况,按照成交价格,由管理人向投资者退还相应部分的转增及让渡股票成交价款,或是由投资者向管理人补交相应部分的转增及让渡股票成交价款。

未能成交的投资者或未提出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其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全额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全额退还后,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四)股份过户手续的办理

股票转增及让渡事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毕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成交股份的过户手续。股份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管理人及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咨询及文件递交地址

关于本次转增及让渡股票出售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和资料索取、文件提交的地址如下:

1.联系人:金姗、涂睿祥

2.联系电话:0429-2024369

3.资料索取及文件递交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基建改造处大楼2层(锦葫路马仗房公交车站旁)

(六) 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转增及让渡股票出售所得价款将用于锌业股份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因此,如转增及让渡股票成交后,锌业股份股票转增及让渡事项因故未能实施,则投资者所支付的成交款视为锌业股份所负债务,由锌业股份向投资者偿还。

锌业股份由于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暂停上市。投资者应根据锌业股份的实际情况及本公告中对转增及让渡股票的描述及所列条款决定是否竞买转增及让渡股票,管理人不对转增及让渡股票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投资者受让上述转增及让渡股票后,应当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违反证券信息披露义务的,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前次已提出申购申请的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公告的程序及条件继续参与竞购转增及让渡股票。

管理人对本公告及本次公开竞价出售转增及让渡股票相关的一切程序均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11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5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锌业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将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如下: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葫芦岛中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东让渡股本划转工作。根据实际的划转结果,锌业股份管理人通过股东让渡股票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110,638,367股,占总股本的9.97%,锌业股份管理人特开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处置股东让渡的股票。

2.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锌业股份管理人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出售41,074.93万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东让渡的股票(以下简称"转增及让渡股票")。根据锌业股份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公告的程序及条件,截至2013年12月19日,共有4名投资者向锌业股份管理人提交了申购申请,申购股票总数为20,537.6万股,未超过拟处置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锌业股份管理人将继续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全部41,074.93万股转增及让渡股票进行处置。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因锌业股份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被葫芦岛中院宣告破产清算而导致终止上市,或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6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公司此前没有境外油气田开发和互联网行业运营的相关经验,上述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现就上述对外投资的若干事项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须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职。

(一)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的审议程序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堂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议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也均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的审议程序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宋深海先生、许永斌先生、郭建堂先生和吴卫国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堂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长孙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与公司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系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故回避表决。本议案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本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孙毅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同意的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也均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1、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

2013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3.5亿元)在加拿大投资油气田开发项目。投入资金将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及商业模式分期分批投入,第一期拟投入不超过1,500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8,750万元),用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收购在运营油田资产,并进行区块内挖潜投资,用于增产改造及钻新井。

2013年8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的"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的战略规划,并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事项为实施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2013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在董事会报告中,公司再次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事项。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国际")与ZARGON OIL & GAS PARTNERSHIP(以下简称"ZARGON企业")和ASHTON OIL & GAS LTD.(以下简称"ASHTON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浙富国际拟以1,350万加元的价格收购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所属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Grand Forks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2013年10月25日,就上述进展,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201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重要事项进展情况中,公司再次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事项。

在与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了会计师、律师以及专业的环境责任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正式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后,经交易三方协商一致,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00万加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待资产交割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就交易价格和资产交割等事项一并进行补充信息披露。资产交割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正式介入油气田资产的开发及运营业务。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上述油气田资产自2013年10月1日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

201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拟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共同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并签署了意向协议。

2013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在董事会报告中,公司再次披露了拟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事项。

201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庞升东先生调高了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2015年的利润承诺,但交易价格保持不变。同时,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更为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瑞信")。吉隆瑞信为本次交易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全部资产为二三四五公司38%的股权。

在二三四五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2013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庞升东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的交易价格为7.6亿元,其中公司将支付6.5亿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将支付1.1亿元。2013年10月23日,就上述进展,公司再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201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重要事项进展中,公司详细披露了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办理了本次交易的特殊目的主体吉隆瑞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吉隆瑞信的股东由庞升东先生变更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5.53%,吉隆瑞信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11月29日,就上述进展,公司再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86)。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关于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的风险提示

在临时公告《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中,公司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面临的风险:

"虽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研究,并力求在商业模式、路径选择、投资方式等方面尽量回避投资风险,但是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介入海外能源开发领域的跨行业举措,不可避免的面临人才、管理及经验不足的问题;同时也面临交易风险、储量风险、生产风险、油价风险、汇率风险等海外油田资产收购及开发运营等不确定性因素。该等风险均有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投资损失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本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中,公司再次进行了风险提示。

2、关于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的风险提示

在临时公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中,公司披露了互联网产业投资的风险:

"互联网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逐年扩大,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水平,但国内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一定的市场调研,但公司之前并无互联网产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运营经验,公司将面临新行业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中,公司再次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风险说明

目前，公司的海外业务包括境外水电设备供货业务、境外水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2010年至今,公司曾/在履行的海外水电项目达35个,其中已履行完毕的项目有18个,尚在履行中的项目17个,累计境外项目合同额超过20亿元,最早与境外客户接洽的韩国SHI-WA项目可追溯到2006年。随着公司海外水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即运营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油气田开发业务，公司面临的海外业务风险已经成为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风险之一。

(一)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的海外业务风险提示

2008年7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就已经披露了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的汇率风险。此外,在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也对海外业务风险进行了持续的风险提示。

1、定期报告

自上市以来,公司《2008年度报告》、《2009年报报告》、《2010年度报告》、《2011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中均提及了2008年金融危机对公司海外水电市场拓展的不利影响。并且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中进一步披露了国外经济形势造成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和境外经营风险以及海外项目管理中履约周期延长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也均提及了公司开展海外业务面临的不利因素或风险。

2、临时公告

2011年以来,公司海外水电市场拓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海外新签订单或中标通知均予以公告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境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汇率、政治等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公告见公司编号为2012-051、2012-053、2012-054和2013-018的信息披露文件。

3、重大事项公告

在公司上市以来的两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中,公司均披露了海外业务的风险。2011年5月9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了国外经济形势的波动导致的电力设备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2013年8月7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也披露了公司海外水电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占用周期更长"等不利因素。

(二)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风险补充说明

为了进一步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现将公司开展海外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1、外部环境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在地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地已覆盖韩国、日本、越南、柬埔寨、老挝、巴基斯坦、土耳其、挪威、瑞士、喀麦隆、厄瓜多尔、巴西和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各地的政治、经济、外交、气候环境不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风险大小不一。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选择投标项目时已将当地的政治、军事安全考虑在内,不介入存在局部战争风险、政治环境极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但无法排除所在国突发政治动荡、战争或自然灾害的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水电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项目承接、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部分土建,公司在海外项目管理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1)中国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差异导致的相关风险

针对水轮发电机设备,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标准,而国际上通行的行业标准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行业标准(以下简称"IEC标准"),两者在水轮发电机组的关键设备、配套电器和安装方式等各方面的技术参数描述存在差异。境外客户普遍采用IEC标准。双方在标准认识上的差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通过验收而带来经济损失。

(2)运输与清关风险

公司海外水电项目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整个运输流程包括出厂后通过内陆运输至港口,进行报关、装船、离港,海上运输至项目所在国港口,进行清关、缴税,再通过内陆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整个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集中于海上运输及清关环节,如海上运输遭遇自然灾害、海盗抢夺、他国居民或军队干扰导致设备损坏或人员损伤的风险,在清关过程中发生货品被扣、清关耗时延长等导致海关仓储费增加、货品延期抵达从而产生违约金费用甚或影响公司在项目国的声誉及市场拓展能力的风险。

(3)设备抵达目的地后的相关风险

水电设备运抵达目的地后，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或人员损伤的风险,以及项目开工延期、设备滞留工厂过久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关于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基础工作的劳务工作者,公司通常采取当地招募的方式。由于各国劳动保护相关的法规不尽相同,且均与中国法规有较大差异,如果该等劳务工作者在设备安装、土建施工过程中发生损伤与公司发生劳务纠纷,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用工风险。

3、汇率风险

境外项目的支付币种一般为美元和欧元,部分项目以当地货币结算。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外币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4、水电业务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海外水电业务拓展存在老客户易流失、新客户难争取的风险。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客户营销,提升市场、技术和生产能力,创新业务模式,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有所减弱,影响海外市场的拓展,从而对未来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5、境外油气田开发业务的风险

油气田开发为公司新增业务,公司将面临人才、管理及经验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也面临交易风险、储量风险、生产风险、油价风险、汇率风险等海外油田资产收购及开发运营等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收购的油气田油藏储量与地质资料不一致、国际油价大幅波动,从而导致油气田运营后的经济效益等与预期存在差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